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10-50867666 传真/Fax: 86-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58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结论.....	4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高铁电气	指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宝鸡器材	指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系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宝鸡器材厂	指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厂及铁道部电气化工程局宝鸡器材厂、铁道部电化工程局宝鸡器材厂，系宝鸡器材前身
保德利	指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分公司	指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国铁分公司	指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铁分公司
艾德瑞	指	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中铁二院	指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电工	指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	指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工	指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签订的《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CT	指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是一份拥有超过150个缔约国的国际条约。通过PCT，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国际”专利申请（而不是分别提交多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专利申请），即可请求在为数众多的国家同时对其发明进行专利保护。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0457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0458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04244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1-03012号）
最近3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百分比数据系四舍五入取得，存在计算误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58 号

致：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 2018 年 8 月 3 日, 联交所同意中国中铁分拆所属子公司高铁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中国中铁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分拆上市前中国中铁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再次向联交所提交分拆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目前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宝鸡器材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 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现持有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301221302547B 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 发行人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为张厂育, 注册资本为 28,218.9913 万元, 营业期限自 1989 年 9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及电力金具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通信器材、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有色金属铸件、紧固件、施工工具的生产和销售; 轨道交通供电系统技术咨询及服务; 物资贸易; 自有房屋租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⑤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拆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

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均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期末净资产为638,636,468.87元，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条件；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8,218.991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4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

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37,628.9913 万元(不含超额配售部分),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的规定。

2、发行人市值、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最近两年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251.99 万元(2018 年度)、13,891.13 万元(2019 年度)、5,935.31 万元(2020 年 1-6 月),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同时, 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情况、发展阶段等因素,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 中国中铁股票于 2007 年 12 月在上交所上市, 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符合上市持续期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66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66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6 号《审计报告》, 中国中铁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 1,579,681.80 万元、1,586,346.90 万元、1,789,351.50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高铁电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6,098.68 万元、7,251.99 万元、13,891.13 万元。

中国中铁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中国中铁及高铁电气净利润比例及净资产比例符合要求

中国中铁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值)为 1,789,351.50 万元,高铁电气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13,891.13 万元,中国中铁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的 0.78%。

中国中铁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2,145,784 万元,高铁电气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62,018.23 万元,中国中铁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28%。

中国中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中国中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高铁电气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中国中铁的合规性符合要求

根据中国中铁的公告文件,中国中铁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中国中铁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国中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中国中铁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中国中铁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100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国中铁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73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高铁电气不属于不得进行分拆的资产和业务

根据中国中铁的公告文件,高铁电气不属于中国中铁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亦不属于中国中铁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

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高铁电气主营业务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及轨外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未从事金融业务。因此，高铁电气不属于不得进行分拆的业务和资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中国中铁及高铁电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高铁电气股份

高铁电气的股东为中铁电工和艾德瑞。中国中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高铁电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高铁电气的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披露平台（<http://static.cninfo.com.cn>），中国中铁已充分披露并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中国中铁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中国中铁与高铁电气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分拆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11日，宝鸡器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45,488,615.45元为基础，扣除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2,170,988.64元后的余额343,317,626.81元，按照1.2166:1的比例折合成股本总额282,189,913股。2018年2月11日，宝鸡器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宝鸡器材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安全生产费后折为

股份公司 282,189,913 股股份，各方的持股比例不变。2018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通过《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12 月 18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1-002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2,189,913.00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大信备字[2020]第 1-00668 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宝鸡器材净资产为 337,476,849.95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余额为 335,305,861.31 元，相较股改时折股净资产合计调减了 8,011,765.50 元。由于经复核后净资产大于股改时股本数 282,189,913 元，该调整事项不影响股改时注册资本充实情况。经发行人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股改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因此同意以股改基准日后实现的利润补足本次审计调减的净资产。根据中铁工出具的《确认函》，该事项未损害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审计调整事项及相应以基准日后净利润补足差额的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宝鸡器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按照中铁电气化局的统一要求，在中铁电气化局资金结算中心开立内部结算账户，并定期将账户资金上存至中铁电气化局资金结算中心账户。发行人在中铁电气化局资金结算中心账户存款余额范围内可自由申请用款，且按照正常的程序办理，该等存款属于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不因局资金中心的运营而影响其对项目的收入结算和资金运作的独立性。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性，截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已收回存放于中铁电气化局资金结算中心资金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董事

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或监督权；发行人已建立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现持有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301221302547B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及电力金具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通信器材、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有色金属铸件、紧固件、施工工具的生产和销售；轨道交通供电系统技术咨询及服务；物资贸易；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及轨外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相符。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与其自主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等，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

或者其他关联方。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98.68 万元、7,251.99 万元、13,891.13 万元、5,935.31 万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满足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均为法人股东，分别为中铁电工和艾德瑞。中铁电工、艾德瑞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现有股东。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宝鸡器材整体变更设立，宝鸡器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铁电工，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中铁电工为中铁电气化局的全资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为中国中铁的全资子公司；艾德瑞为中铁二院的全资子公司，中铁二院为中国中铁的全资子公司。中铁电工和艾德瑞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及轨外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许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0,465,589.76 元、1,026,836,407.82 元、1,272,883,273.67 元和 648,498,610.19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72%、98.78%、98.92%、99.18%,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铁电工、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 中铁电工,持有发行人 268,681,5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5.21%。

(2) 中铁电气化局,通过中铁电工间接持有发行人 268,681,5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5.21%。

(3) 中国中铁,通过中铁电工间接持有发行人 268,681,583 股股份,通过艾德瑞间接持有发行人 13,508,330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

(4) 中铁工,系中国中铁的控股股东,通过中国中铁间接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厂育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戈红	董事
3	林宗良	董事
4	畅战朝	董事、副总经理
5	林建	董事、总工程师
6	冯德林	职工代表董事
7	戈德伟	独立董事
8	房坤	独立董事
9	杨为乔	独立董事
10	贺毅	监事会主席
11	庞洁	监事
12	杨均宽	职工代表监事
13	陈永瑞	副总经理
14	李忠齐	副总经理
15	陈敏华	副总经理
16	杨春燕	总会计师
17	王舒平	董事会秘书

4、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6、上述第 1-5 项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第 1-5 项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下列企业：

(1) 中铁工直接控制的重要二级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对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服务机构的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国中铁	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
3	北京雅万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上述项目均不在北京开展）；承包境外工程；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铁路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国中铁直接控制的重要二级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可承担各类铁路综合工程、铺轨架梁工程及通信、信号、电力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等级公路、路面及桥梁、桥面工程、隧道隧洞工程、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场跑道、滑行道和机坪(包括土基、基础、道面及飞行区排水工程)工程、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境外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输出；建设工程项目的科研与技术咨询；房地产综合开发、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不动产租赁；设备安装、加工制造、修理、租赁及配件经营；铁路临管运输；物资供销、仓储；商业贸易；铁路、建筑、市政行业的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岩土工程的测试、监测、检测；可承担 C 级及以下的大爆破工程和 B 级及以下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控制、地形、市政、隧道、线路工程、变形(沉降)观测、形变、建筑工程、桥梁、精密工程测量；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铁路建设报》发布国内外广告；员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程管理与施工、工程材料与设备采购、

		技术开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房地产综合开发，工程装饰装修，铁路临管运输、仓储，机械制造、修理与设备租赁，商业贸易(除国家专营、专控、专卖的商品)、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和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试验检测和工程测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项目的施工工程承包；工程技术与咨询；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铁路专用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铁路简支梁安装；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市政公用设计及建筑，铁路、公路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与咨询，城市规划编制、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试验检测和工程测量；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货物进出口；铁路桥梁预制、架设、施工，混凝土结构件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可承担各种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以上项目及房地产、资源等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铁路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材料与设备采购；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拆除工程；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构件；预应力工程；建筑装饰装修；技术开发与服务、勘测设计与咨询；承包工程：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铁路运营管理与服务；供应、代运、货位经租；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机械制造、修理；食品经营：餐饮；住宿；道路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用)；仓储 (不含危化品、食品)；研发和技术服务；铁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装卸；铁路运输业务(安全管理、调度指挥、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货运组织，机车车辆、线桥隧涵、牵引供电、通信信号、信息系统的运用以及维修养护)；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特种设备：锅炉安装；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及材料检验检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安防工程；水环境治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智慧交通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国内外铁路、公路、房屋建筑、市政、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机电安装、电力、城市轨道交通、机场、铁路铺轨架梁、通信、信号、电气化接触网、环保工程；国内外铁路、建筑、市政、公路工程勘测、设计、监理、咨询及项目管理；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检测；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以及交通、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公共生活服务设施、健康养老、特色小镇等基础

		设施项目的投资、咨询、规划、勘察设计、建设、管理；施工机械租赁、修理；汽车检测；为铁路提供运输设备；铁路临管运输；声屏障制造及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仓储；混凝土(砂浆)外加剂的生产、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培育及销售；软件产品销售；承包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境外工程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铁路、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港口航道、机场、城市地铁、轻轨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公路路基、公路路面、公路交通、桥梁、隧道、铁路铺轨架梁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项目管理；铁道、公路、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景观工程、环境工程、岩土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和项目管理业务；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工程技术、财务咨询及担保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工程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仓储服务、机械制造、修理、销售、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含本企业集团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含本企业集团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子网络服务，房地产、旅游、酒店的投资业务；经营和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7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包境外铁路综合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材料试验与工程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工隧洞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检测、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科技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建筑周转料的销售，房屋、机械及场地的租赁，

		机械设备维修, 电气化器材试验, 企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内须经审批的项目,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9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 通信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和项目管理; 机电设备安装, 铁路、公路、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景观工程、环境工程、岩土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和项目管理业务。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和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承包境外铁路综合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轨道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控、专营、专卖的商品); 来料加工、装配。矿产资源投资, 矿产品销售, 矿业工程咨询及其他相关业务。销售: 铁路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建辅建材、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与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润滑油、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办公用品。仓储服务。机械设备、模板、架料及配件的租赁, 库房出租。物资招投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测绘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铁路、公路、市政、房屋建筑、水利水电、隧道、桥梁、城市轨道交通、钢结构、土石方、铺架、土木工程建筑、信号、通信线路安装、电气化、环保水处理、装饰装修、暖通制冷、幕墙施工, 锅炉安装, 管道安装,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工程施工, 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检测试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特种设备安装、维护、保养、改造、租赁, 周转材料、机械设备租赁, 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含桥梁构件)、建筑材料、钢材销售, 矿山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管理与维护, 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承包及施工、机场场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园林工程、绿化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 铁路运输服务, 新建铁路临管运输, 水务、环保、城市综合体、管廊设施的运营管理与维护; 工程咨询, 工程勘察, 铁道行业工程设计, 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测绘、工程计量及技术服务(以上须凭资质证书经营); 进出口业务; 电气化铁

		路接触网配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I)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甲级；工程测绘；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建筑、电力、冶金、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隧道、公路路基、公路路面、铁路辅轨架梁、港口与海岸、特种工程、环保工程、海洋石油、输变电、钢结构、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电子与智能化、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建筑装修装饰、建筑机电安装、建筑幕墙、古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项目管理；桥梁工程勘测、设计、科研、施工、监理、咨询、检测评估、故障诊断、维修加固和改造、桥梁养护；机械设备租赁及安装、工程机械修理、机电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水泥混凝土制品、预制构件、大型钢结构建造及安装；船舶建造、修理、运输、租赁；承包境外各类工程施工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劳务人员；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住宿、餐饮、会务服务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仅限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预应力工程施工(含制梁工程)；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综合管廊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铁道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盾构机械技术服务；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气机械检测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监理服务；摄影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无损检测；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广告业；工矿工程机械修理；盾构机械检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风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锚及零件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房屋租赁；爆破作业；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对外劳务合作；建筑劳务派遣

14	中铁电气化局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工程设备器材制造；铁路专用设备的研制、检测；销售铁路设备材料；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机械租赁；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版发行《电气化铁道》；利用《电气化铁道》杂志发布广告；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设备维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测绘(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其他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制造桥梁预制及预应力混凝土制品、构件、隔声降噪材料、水泥及石膏制品、铁路运输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测、设计、监理、咨询；计算机、网络、通信、安防、智控、节能系统工程技术集成及运营维护；以及上述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铁路和轨道交通运输及维护；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以及交通、市政公用工程设施、水利水电工程设施、公路工程设施、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生态环保工程设施、健康养老、特色小镇、园林绿化基础设施项目咨询、规划、勘察、设计、建设、管理及运营维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工程设备器材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制、检测、维修；机械设备租赁；水泥制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销售设备、材料；物流服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招标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新建、扩建各级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综合性工程(不含四电工程)的施工；市政、装饰、空调、仪表、消防、设备与管道安装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铁路、桥梁、变配电、服务、构件加工、建材及设备供销。(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预应力工程施工(含制梁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海洋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不含爆

		破作业); 工程勘察设计; 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钢结构制造; 钢结构销售;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工程总承包服务; 工程施工总承包; 爆破作业;
18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承接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航空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科研和技术咨询、工程测绘服务与试验检测; 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 投资与资产管理;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物业管理; 房地产中介服务; 进出口业务; 汽车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各种工程机械维修; 建筑用砂石料开采及建筑结构构件制造; 材料加工; 城市园林绿化; 环境治理咨询;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通信工程, 建筑装潢工程, 建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物业管理,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建材、机械设备的销售, 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 质检技术服务, 工程测量勘察, 铁路、公路桥梁预制构件生产、制造、安装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其他混凝土预制构件销售、混凝土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投资及投资管理; 矿产资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租赁; 安装电信和通讯设备、电气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中铁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房地产开发
22	中铁二院	承接国内外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 投资咨询评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节能评估;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勘查、设计评估; 施工图审查; 城乡规划服务; 测绘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防治、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文水资源调查

		评价、防洪除涝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电气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和技术工程的设计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器材、构件、材料的研发、研制(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与销售；测绘仪器、钻机的修理，质检技术服务，工程检测，计量鉴定，水工土工化验、测试；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货物运输；国家政策允许的商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相关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3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国内外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评估、工程总承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专业承包；岩土工程、工程测绘、地质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治理；环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城乡规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及设备集成；项目代理、工程试验检测；国内外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研制、销售、转让；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电脑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派遣劳务；主办《铁道标准设计》、《铁道勘察》；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检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摄影测绘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地籍测量；开发、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铁路桥梁构件、铁路工程机械；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铁道标准设计》、《铁道勘察》杂志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桥梁试验、检测、监测、监控、评估鉴定、加固改造设计；住宿、房屋租赁、停车场、饮食；副食(以上范围仅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勘察(甲级)，工程测量(甲级)、公路设计(特大桥梁、公路)甲级，铁道设计(桥梁工程)甲级，市政设计(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道路工程、城市隧道工程)甲级，(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对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排水设计(乙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总承包甲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的劳务人员等；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防雷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材料工程、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应用、生产、销售；国内外建设工程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测量、试验、测试、技术咨询及服务；工程机械设备、工程材料、生态与环保工程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应用，以及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文物及文物保护加固工程的技术研究、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科技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节能减排工程的科学研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销售机电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8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建筑业的投资；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及土地开发；附属资产(包括高速公路等服务区、广告经营权)的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设计咨询、工程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与代理；股权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餐饮服务。
30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股权投资；土地规划；工程设计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及运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施工；铁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场场道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咨询；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园林、园艺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铁路专用设备、机械设备、预制件；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中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文化旅游、文化娱乐、体育运动、主题公园、医疗卫生、养生养老、会议会展、教育、酒店、会

		所、影城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投资。)
33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融资；建筑、公路、铁路、市政、轨道交通、机场、水利水电、环保、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城市综合体开发)领域的工程建设管理及施工；物资设备采购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建筑业，股权投资，项目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工程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中铁贵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市政、水电、园林绿化、环保、水务、港口码头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工程勘测、设计；建设项目管理。(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经营许可证经营)
3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水泥制品、建筑工程用机械、起重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质检技术服务；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大型物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策划、咨询；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招标代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8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贵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和非金属等资源开采、销售(限境外开采)；仓储服务；国内外自然资源开发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勘探及设计；货物进出口；施工总承包；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

	公司	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1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水泥、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焦炭、有色金属、7号燃料油、木材、木制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招投标代理；仓储服务；设备租赁；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2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3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44	中铁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铁路工程建筑；预应力工程施工(含制梁工程)；公路工程建筑；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交通标志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照明系统安装；热力管网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水井钻探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45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保

		管本系统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因私出国政审；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6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治理；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监测；海水淡化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绿化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高效节能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只允许建设 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且仅限在城六区和城市副中心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人工智能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7	中铁匈牙利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48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投标代理服务。
49	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建设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服务；土地整理服务；土地开发服务；商业运营管理；建筑工程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铁电气化局直接控制的重要二级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金属门窗、塑钢门窗、低压装置；承担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设计；物业管理；建筑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铁电工	铁路专用器材及设备，城轨地铁器材及设备、输变电设备及器材，通信信号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及成套设备，施工工具，钢筋混凝土制品，金属结构，汽车配件，声屏障及相关环保节能产品制造、研发；金属门窗制造、销售；产品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施工安装及服务；环保工程施工；产品检测；物资贸易；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产品中介服务，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铁电气化铁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旅客运输；铁路设施的管理和养护；轨道交通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铁路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铁路电气化、铁路电务的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器材、设备的制造、销售；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的专业承包；建筑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铁路设施管理和维护、轨道交通(地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程试验检测；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投标代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办公用房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含出租房屋)；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检测；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机械设备租赁；铁路电气化器材的生产与销售(只限分公司经营)；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铁道电气化工程，铁路电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信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普通货运(货物配送)；(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电务和电气化铁路器材配件加工、制作、销售、技术咨询、旅馆、餐饮、房屋租赁、电气化铁路、轨道交通线路、通信、信号、电力线路、机械的维修、管理；复印服务和图文设计；电气设备检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武汉中铁现代有轨电车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建筑服务；对建设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建筑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材料设备销售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泰州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招标、投标代理；道路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商业用房；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际船舶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际船舶管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中铁电化(西安)通号设备有限公司	铁路通信、信号、安全、监控等相关设备和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铁路电气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铁路电务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铁路设备材料销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检测，工业产品设计，铁路电气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设施管理和维护，轨道交通(地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中铁电化集团北京电信研究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北京通达监理有限公司	铁路建筑的电气化、通信信号、电力工程及城市交通(含地下铁道及轻轨)的电力牵引、自动控制、通信等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建设监理与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中铁宝鸡轨道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接触网器材检测及其技术服务、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长春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电气化铁路工程，地下铁路工程及铁路高低压电力输变电工程铁路通信信号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
17	北京《电气化铁道》编辑部有限公司	出版《电气化铁道》；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北京景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餐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其中“中餐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从事房地产经纪；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家居装饰；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太原中铁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太原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B部分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2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设施运营管理、运营维护；太原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范围的广告业务；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物业管理；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安防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铁路电务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信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北京赛尔克瑞特电工有限公司	销售接触网导线、电线电缆；产品维修、售后服务；产品技术开发；生产接触网导线、接触网绞线、电缆(仅限外埠)；销售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铁路电气化、城市轨道交通电务的工程建设
2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匈牙利)有限公司	铁路电气化、城市轨道交通电务的工程建设

(4) 中铁电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中铁电工保定制品有限公司	钢筋混凝土制品, 砼结构构件, 隔热和隔音材料, 铁路专用设备 & 器材、配件, 金属结构, 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机械零部件、接触网配件加工; 变压器销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其他仓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 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2	中铁电工德阳制品有限公司	水泥混凝土制品生产、销售; 环境噪声污染治理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 钢结构产品制造、销售; 铁路装载衬垫材料生产、销售; 铁路货物装卸, 普通货物装卸、运输; 招投标代理; 仓储服务; 自营和代理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铁国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子制造、研发; 电气化铁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述第 1-5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之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至 5 款情形之一的, 亦构成发行人之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管理人员薪酬等。

2、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戈德伟、房坤、杨为乔出具《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高铁电气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系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程序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高铁电器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股东（中铁电工和艾德瑞）、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铁工、中国中铁、中铁电气化局）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铁电工、间接控股股东中铁电气化局、中国中铁、中铁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东中铁电工、艾德瑞以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铁电气化局、中国中铁、中铁工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于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0 项境内专利权。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 PCT 国际专利。

2、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商标权。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不动产权

1、发行人拥有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或者临时建筑

（1）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3 项不动产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完备的权属证书，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争议，该等不动产权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临时建筑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宝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宝市建规施临字（2019）第 0003 号《宝鸡市临时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该临时建筑位于宝鸡金台区宝虢路 35 号，为地上一层钢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362.70 平方米，用途为模具产品库房。

2、其他不动产权

(1) 在划拨土地上的房产

2007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前，宝鸡器材厂曾拥有 8 宗划拨土地，用途为住宅，主要用于集资建设职工家属区。宝鸡器材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根据相关规定，该等土地属于非上市资产，不纳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在职工家属区拥有 7 处门面房等房产的所有权，根据《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及中铁电气化局下发的《关于高铁电气“三供一业”资产移交请示的批复》，发行人拟将该等房产的所有权进行移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宝鸡新城宝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就相关资产经营管理权签订协议并进行移交，所有权移交工作正在协商过程中。需移交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111249 号	宝鸡器材厂	金台区东风路 60 号	2,871.45
2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110893 号	宝鸡器材厂	金台区东风路 59 号院电气化社区 8 号楼	962.24
3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110892 号	宝鸡器材厂	金台区东风路 59 号院电气化社区 20 号楼一层	519.98

②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房屋	坐落土地	建筑面积(m ²)
1	分局 4 号楼门面房	宝市国有(2007)字第 063 号	351.00
2	3 号楼一层门面房	宝市国有(2007)字第 171 号	792.00
3	3 号楼西侧门面房		109.00
4	西门门面房		516.72

(2) 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陕（2018）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099320 号土地上（金台区卧龙寺宝虢路北），建有料棚、门卫房、厕所、配电室、料棚、打磨车间、镀锌车间、库房等辅助性建筑物 4,461 平方米，该等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存在产权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该等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储、职工活动等辅助性业务，虽然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但属于公司自有房产，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铁电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该等建筑物存在的任何瑕疵，而被政府部门、任何其他第三方予以处罚、追究责任而遭受损失的，中铁电工承诺补偿发行人的全部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 年 7 月，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收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1 月 6 日，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建筑物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的范围，高铁电气可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附属设施，该等建筑物不存在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对于高铁电气建设及使用上述建筑物的行为，该支队不予行政处理。

鉴于公司上述瑕疵房产面积较小，主要用于仓储、职工活动等辅助性业务，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项重大在建工程，即科技产业园项目。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等在建工程的开工建设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4、物业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共计 3 处，经核查，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签署主体合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保德利，2 家分公司芜湖分公司和国铁分公司。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试验设备及仪器、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经核查，上述运营设备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除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工程合同等。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账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或收购资产等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宝鸡器材设立至今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2017 年 8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3 月进行过四次增资。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已经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宝鸡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本次发

行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之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

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房坤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经对发行人最近 3 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及轨外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

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7,121.31
2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31,701.8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506.49
4	补充流动资金和还贷	16,000.00
合计		78,329.6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

2008 年 5 月 7 日，宝鸡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下发《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确认书》，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审核通过。

2020年5月8日，宝鸡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下发《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保德利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产业化项目审核通过。

2020年5月8日，宝鸡市金台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发行人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审核通过。

2020年5月19日，宝鸡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下发《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发行人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审核通过。

（三）环评批复

2020年6月8日，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下发高新环函[2020]182号《关于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年10月4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下发宝金环批复[2020]54号《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智能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年11月12日，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下发高新环函[2020]339号《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年11月12日，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下发高新环函[2020]340号《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发行人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且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发行人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十四五”发展规划》，发行人未来五年总体发展目标如下：

围绕“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交通强国”“高铁走出去”“一带一路”及“新基建”等国家战略，密切跟踪市场新动向，准确把握市场新机遇。统筹规划产业新布局，创新发展新模式，着力拓宽发展新领域，加快发展速度，提高发展质量；推行集约化经营、精益化管理，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全力打造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的“中国标准”，力争到“十四五”末，实现主营产品的系统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充分利用资本运作平台，实现由资产运营向资产和资本运营相结合的运营模式转变，使企业的整体实力进一步加强，系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凸显，努力向世界一流牵引供电系统产品制造商和系统方案服务商的目标迈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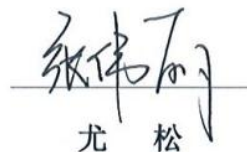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栗皓



苗丁



张伟丽



尤松



2020年12月2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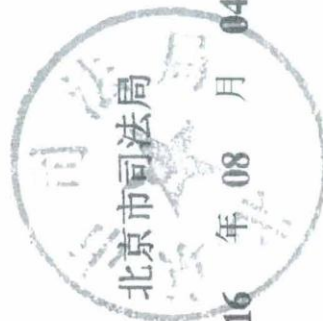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馨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
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揆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姜爱东	张琅炜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
王以藏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王正华	苟博程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李婧	郭亚平	刁亚娟
袁明友	王和平	李延峰	吴毅
任亚刚	王萌	岳延峰	俞巨松
廖文忠	唐睿	李延峰	吴金
周伟良	耿斌	李延峰	种建早
耿野	游烟	李延峰	侯其强
蒋晓峰	邵岳	李延峰	侯其强
康高波	王从平	李延峰	江华
潘玉明	文武	李延峰	司勇
潘玉明	文武	李延峰	司勇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乔俊平	2006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2000元	2006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早 李中凡 魏爱 崔彦	2007年3月20日
李奇 张寿 侯玉红 武斌	2007年3月20日
蔡红兵	2007年4月28日
周大海 纪勇 张曙光 石志远 张长	2008年9月7日
奕燕 郭杨 周新广 柴永林 牛秋军 常瑞	2008年9月7日
崔玉姬 叶书平	2008年9月7日
袁芳 王宏斌 姚亮 雷燕 崔林 破英	2008年10月26日
周俊文 杨彬 王学琛 罗红 叶南	2008年10月26日
郭思明 李俊辉	2008年10月26日
马树立	2008年4月20日
段爱群	2008年9月2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新	2018年2月2日
刘馨泽	2018年3月11日
高子程	2018年7月15日
潘玉明	2018年8月9日
王正华	2018年8月9日
胡晓玲	2018年8月9日
郑元武	2018年12月31日
姚高	2018年11月8日
张野	2018年4月11日
王以崧	2018年8月5日
郑晓武	2018年8月5日
文武	2018年9月11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据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本证时，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jk.gov.cn](#)。

No. 50068538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No. 7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4109720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29215

持证人 栗皓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2010319660829545X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5969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511302062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持证人 苗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13021982041614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3115278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050967

持证人 张伟丽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0783198510144821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备 注

二〇二〇年度

称 职



2020年5月-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667633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03281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30622300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03 日



持证人 尤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6221992031562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